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境外旅行缺席特别活动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团体附加境外旅行缺席特别活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导致未能出席已经预先以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的信用卡或汇款的方式购买的境外体育、音乐或娱乐活动的门票、预定的会议或展览会活动，我们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付由该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的信用卡或汇款预缴的门票、会议费用或展览会门票费用。

- 一、出发前 30 日内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死亡、蒙受严重损伤或患上严重疾病；
- 二、出发前 30 日内因被保险人作为传召作证人或需按规定接受隔离检疫；
- 三、在上述活动的原定开始时间前发生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机械及/或电路故障。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我们对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信用卡的持卡人存根及/或信用卡缴费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证明、未使用的门票及收据；
4. 根据不同原因，提供下列三种资料中的一种：
 - (1)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诊治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不适宜旅行（指被保险人）或有生命危险（指直系亲属）的书面证明资料；
 - (2) 证人/陪审员传票或传召出庭令或隔离检疫的文件；
 - (3) 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所出具的包括日期、时间、证明其机械及/或电路故障的书面文件；
5.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名词解释

一、会议费用：会议费开支是指由包括会议房租费（含会议室租金）、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直系亲属：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三、严重损伤或严重疾病：对被保险人而言，指由医生诊治后，证实被保险人或同行人士不适宜旅游或继续其原订的旅游行程的损伤或疾病；对直系亲属而言，指经医生证明有生命危险的损伤或疾病。

（此页内容结束）